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朝财罚字[2020]第9号

当事人：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574814272XX

法定代表人：赵伟

地址：朝阳区华威里25号

经查，你单位“2019年度疾控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三包”未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中标通知书、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朝财罚告字〔2020〕第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2月17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17日

